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146-02

修正案号: 39-6980

一. 标题: 机身-前起落架舱左侧壁板加强肋-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和Avro 146-RJ飞机,如果安装了下列任一件号的前起落架舱左侧壁板:HC537L0002-000,-002,-004, HC537H8021-000,-002,-004和HC537H8018-000。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适航指令 2011-0097 (2011年5月25日颁发):
- 2. BAE 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53-229 R1 版(2010 年 11 月 22 日颁发);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架Avro 146-RJ85飞机上完成CAAC CAD2008-B146-02的过程中,在前起落架左侧壁板转角处发现了一个裂纹。这个裂纹在一个接近检查位置的壁板加强肋处。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裂纹已经足够严重影响安全,因此更换了这个壁板。分析表明这种裂纹还可能在同样设计的壁板上产生和扩展。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会导致侧壁板的失效并引起 客舱在空中严重失压且伤害到乘客。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前起落架侧壁板的加强肋进行重复

性检查。本指令还将介绍一种可选的对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 (1) 在飞机达到12000飞行循环(FC)前,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4000FC内,以晚到为准,按照BAE公司检查服务通告(ISB)53-229R1版的要求,以不超过12000FC的间隔,对前起落架舱左侧壁板靠近前起落架收起时顶飞机的连接销钉孔处轮毂旁的加强肋实施高频涡流检查。
- (2)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在加强肋上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联系BAE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维修措施并且相应地执行这些措施;或者营运人自行按照BAE公司ISB 53-229 R1版2.G段的要求,将前起落架舱左侧壁板更换成P/N HC537L002-006的侧壁板。
- (3) 按照BAE公司ISB 53-229 原版的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也认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 (4) 按照BAE公司ISB 53-229 R1版2.G段的要求,将侧壁板更换成P/N HC537L002-006的侧壁板,可以认为是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注意:按照BAE公司ISB 53-229 R1版2.G段的要求更换侧壁板后,直到飞机达到寿命时限(AMM 05-10-01中有定义)并且飞机进入补充结构检查文件项目前,不需要再做额外的检查。

(5) 当按照本指令(2) 段或(4) 段的要求安装了P/N HC537L002-006的前起落架舱左侧壁板后,不要再在飞机上安装下列任一件号的侧壁板: HC537L0002-000,-002,-004, HC537H8021-000,-002,-004和HC537H8018-000。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6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6月7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